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507,42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08,503,2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2,004,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53,851	99.9395	406,244	0.0447	143,200	0.0158
H股	459,398,987	99.4361	1,703,777	0.3688	901,364	0.1951
普通股合计:	1,367,352,838	99.7698	2,110,021	0.1540	1,044,564	0.0762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53,851	99.9395	406,244	0.0447	143,200	0.0158
H股	459,360,965	99.4279	1,694,137	0.3667	949,026	0.2054
普通股合计:	1,367,314,816	99.7670	2,100,381	0.1533	1,092,226	0.0797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53,851	99.9395	406,244	0.0447	143,200	0.0158
H股	459,939,453	99.5531	1,115,649	0.2415	949,026	0.2054
普通股合计:	1,367,893,304	99.8093	1,521,893	0.1110	1,092,226	0.0797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968,107	99.9411	391,988	0.0431	143,200	0.0158
H股	459,360,965	99.4279	1,694,137	0.3667	949,026	0.2054
普通股合计:	1,367,329,072	99.7681	2,086,125	0.1522	1,092,226	0.0797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11,307	99.9569	391,988	0.0431	0	0.0000
H股	460,277,626	99.6263	813,996	0.1762	912,506	0.1975
普通股合计:	1,368,388,933	99.8454	1,205,984	0.0880	912,506	0.066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111,307	99.9569	391,988	0.0431	0	0.0000
H股	459,972,909	99.5603	1,115,649	0.2415	915,570	0.1982
普通股合计:	1,368,084,216	99.8232	1,507,637	0.1100	915,570	0.0668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4,671,246	98.4775	13,832,046	1.5225	3	0.0000
H股	424,806,589	91.9487	36,268,067	7.8502	929,472	0.2012
普通股合计:	1,319,477,835	96.2766	50,100,113	3.6556	929,475	0.06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菁、梅梦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6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9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283,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49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15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2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和曲孟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7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7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4%;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201,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2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6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模塑转债"公司将以 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模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模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模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模塑转债"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1日,根据规定"模塑转债"将于2023年5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5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日),"模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模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模塑转债"将于2023年6月1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模塑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124,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717,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7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7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538	沈勇
2	02*****052	赵大勇
3	00*****830	吴彩珍
4	02*****803	程丽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咨询联系人:李建刚、刘晓帆

咨询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电话:0571-8668790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问询问题。

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1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24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将暂停转股,具体详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中宠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中宠转2" 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2023年5月2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存续期限为6年,即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决定

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及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小康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小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小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小康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正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简历

张正成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网络规划课课长,重庆新康幸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零售风险副总监、副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部副部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917,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刘凯湘先生、李开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60,130	99.9568	330,400	0.0399	27,200	0.0033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71,730	99.9582	318,800	0.0385	27,200	0.0033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776,902	99.8622	1,113,628	0.1345	27,200	0.00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71,730	99.9582	318,800	0.0385	27,200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7,559,530	99.9567	331,000	0.0399	27,200	0.00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正萍	827,492,551	99.9486	是
9.02	尤峥	827,476,142	99.9466	是
9.03	李玮	827,476,153	99.9466	是
9.04	周昌玲	827,476,152	99.9466	是
9.05	张正源	827,475,840	99.9466	是
9.06	尹先知	827,476,142	99.9466	是
9.07	张克邦	827,476,140	99.9466	是
9.08	申薇	827,476,965	99.94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开国	827,492,952	99.9486	是
10.02	景旭峰	827,493,245	99.9487	是
10.03	张国林	827,508,641	99.9505	是
10.04	黎明	827,494,059	99.948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张正成	827,493,352	99.9487	是
11.02	胡卫东	827,509,452	99.950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83,435	95.1469%	318,800	4.4716%	27,200	0.3815%
6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988,607	83.9983%	1,113,628	15.6201%	27,200	0.3815%
7	关于2023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783,435	95.1469%	318,800	4.4716%	27,200	0.3815%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771,235	94.9758%	331,000	4.6427%	27,200	0.3815%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张正萍	6,704,256	94.0363%				
9.02	尤峥	6,687,847	93.8061%				
9.03	李玮	6,687,858	93.8063%				
9.04	周昌玲	6,687,857	93.8063%				
9.05	张正源	6,687,545	93.8019%				
9.06	尹先知	6,687,847	93.8061%				
9.07	张克邦	6,687,845	93.8061%				
9.08	申薇	6,688,670	93.8177%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李开国	6,704,657	94.0419%				
10.02	景旭峰	6,704,950	94.0460%				
10.03	张国林	6,720,346	94.2620%				
10.04	黎明	6,705,764	94.0574%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张正成	6,705,057	94.0475%				
11.02	胡卫东	6,721,157	94.273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第6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文明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文明睿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正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张正萍	李开国(独立董事)、李玮
提名委员会	李开国(独立董事)	张国林(独立董事)、张正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开国(独立董事)	黎明(独立董事)、尹先知
审计委员会	黎明(独立董事)	李开国(独立董事)、张国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张正萍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尹先知先生、刘联女士、王平先生、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申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林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聘任刘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聘任申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成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小康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人员简历

1、张正萍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SF Motors,INC.首席执行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李玮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商品企划处副处长,乘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兼合资合作管理部总经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尹先知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沙坪坝区曾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沙坪坝区陈家桥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局长,重庆富源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张正源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申薇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李开国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及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以下简称"重庆汽研")(现更名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部件试验研究部工程师、副主任和主任,重庆汽研汽车试验设备开发中心总经理,重庆汽研副所长及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副总经理和党委委员,中国汽研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及董事长。自2022年5月起,为中国汽研专家,兼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检验检测科技委主任;2022年10月起,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国林先生,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黎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院长。现任上市公司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猪八戒宜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联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减震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10、王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宗申技术开发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副总监、总监、售后服务副总裁。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1、康波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任海拉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合汽车EF&C事业部中国区销售总监,德尔福中国区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独立售后市场分部亚太区负责人,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副总裁、宝马德国总部企业售后业务全球总经理,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与支持副总裁。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2、黄其忠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指挥长室计划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试部项目管理工程师,公司一级Turnkey项目HRD,亚太终端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3、周林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CTO(首席技术官),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科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前瞻设计院院长、项目总监,赛力斯汽车两江工厂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赛力斯汽车产品线总经理。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CTO)。

14、马成娟女士,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5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目前市场已有大量上市公司重整成功案例,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金科股份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重整工作,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也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胜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香奈公馆6幢4-办公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2、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端恒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施业务,且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向端恒建筑支付工程款项,且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公司。

截至上述告知函出具日,端恒建筑合计持有公司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27,915,457.50元,公司均未按时履行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义务且已逾期多时。经多次催收后,公司均未予以承兑兑付。端恒建筑认为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仍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保障其合法权益,端恒建筑决定向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3、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500000202893468X

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所属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元)	299,535,783,787.79	293,063,704,4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50,144,110.57	12,145,211,485.00
营业收入(元)	54,861,882,201.21	9,950,998,0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92,041,770.47	-295,390,957.82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金科股份将积极支持配合重整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也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包括政府、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资人、战略投资者(如有)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顺应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债务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基于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优质土地资源、卓越高效的管理团队等核心发展优势,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后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同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进行,避免重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坚决不逃废债。

五、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不低于5千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为不高于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除收到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金科控股、黄红云及红星家具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4	36.99%	1.68%	12,735.48	52.44%	2.39%
黄红云	46,878.00	8.78%	34,817.51	74.27%	6.52%	45,978.00	98.08%	8.61%
红星家具	457.68	0.09%	0	0%	0%	0	0%	0%
合 计	71,621.77	13.42%	43,801.55	61.16%	8.20%	58,713.48	81.98%	11.00%

如公司股价后期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可能会发生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端恒建筑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